

# 中国知识产权政策的演变(1985—2009)

——一个量化的视角

盛 亚, 孔莎莎

(浙江工商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随着我国对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政府先后出台了多项知识产权政策,这对我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促进技术创新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也存在着许多问题。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政策的量化标准,对1985年以来我国颁布的知识产权政策进行分析,描绘了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的演变规律。

**关键词:**知识产权政策;政策演变;量化分析

**DOI:**10.3969/j.issn.1001-7348.2011.23.008

中图分类号:D92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11)23-0028-05

## 0 引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世界贸易的主要形式由原有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逐步升级为技术贸易,而技术贸易的对象是知识产品,主要是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等无形知识。因此,知识产权的保护以及知识产权法的全球化已经成为一个不可避免的趋势,关系到国家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进步。近几年,我国按照TRIPS协议的最低标准相继修改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以及《软件保护条例》等,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知识产权政策。

知识产权政策是政府以国家的名义,通过制度配置和政策安排对知识资源的创造、归属、利用以及管理等进行指导和规制<sup>[1]</sup>。越来越多的学者强调了知识产权政策在促进技术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的战略性作用。随着经济全球化、知识产权保护日益加强的国际趋势,一国的知识产权政策需要在与国际接轨的过程中实现自身的演变,只有适应科技发展的不同阶段才能够促进本国的技术创新。袁晓东、刘玉凤、孙斌、王德应等都通过研究知识产权政策的演变,强调了知识产权制度对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sup>[2-5]</sup>,其中专利制度更是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sup>[6-7]</sup>。为进一步对我国的知识产权政策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知识产权政策目标以及政策措施的演变,笔者收集了1985年以后的知识产权政策,并采取定量分析的方法对我国知识产权政策

演变的特征和趋势进行了研究,以期引起更深入的探讨。

## 1 政策量化标准

知识产权政策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对其进行量化分析相当困难。本文从知识产权政策本身的内容出发,在对相关政策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构建知识产权政策量化的标准。

### 1.1 政策力度

政策力度表示政策所代表的权重。本文研究的知识产权政策是国家部级以上机构发布的政策,不包括省级以下机构发布的政策,因此,根据政策发布的权力机构及政策类型对政策力度进行打分。对涉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科技部、知识产权局等多个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意见、通知、办法、实施细则等22种类型的相关政策,确定政策力度的赋值标准: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4——国务院颁布的条例、各部委的部令

3——国务院颁布的暂行条例、各部委的条例、规定

2——各部门的意见、办法、暂行规定等

1——通知

涉及联合颁布的政策时,以发文机构和类型匹配效度最高的计算。

收稿日期:2011-08-03

基金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Y7100740);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09C25006)

作者简介:盛亚(1959—),男,安徽合肥人,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企业战略与技术创新;孔莎莎(1985—),女,山东威海人,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技术创新。

从分析中可以发现,越是高一级的机关,其颁布的政策越宏观,不会详细说明其约束力度,对经济主体的影响和约束度就越弱,对它们赋值高可能会影响政策影响的真实性。但是在对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赋值时,主要考虑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的明确性和力度,因此两者叠加的效果能够真实反映出不同机构颁布政策的实际影响。

## 1.2 政策目标

政策目标则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创造、促进创新、知识产权运用4个方面进行赋值。根据表1中所列标准,分别根据每项政策的目标赋予不同的分值,若某项政策没有提及的目标,则不赋值。

创新、知识产权运用4个方面进行赋值。根据表1中所列标准,分别根据每项政策的目标赋予不同的分值,若某项政策没有提及的目标,则不赋值。

## 1.3 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从行政措施、财政税收措施、金融措施、人事措施、其它经济措施5个方面进行赋值。根据表1所列标准对每项政策赋予不同分值,没有涉及的措施不赋值。

表1 政策量化标准

指标	得分	评判标准
政策力度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
	4	国务院颁布的条例、各部委的部令
	3	国务院颁布的暂行条例、各部委的条例、规定
	2	各部门的意见、办法、暂行规定等
	1	通知
政策目标		
知识 产 权 保 护	5	从各领域详细规定产权人的权利,并有具体的保护措施
	4	立法上明确保护知识产权,规定各个领域的知识产权
	3	在各部门或领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侵权行为
	2	提出保护知识产权,未提出措施
	1	仅仅涉及到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 产 权 创 造	5	非常鼓励知识产权创造,给予优惠政策,优化并引导知识产权申请程序
	4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引导知识产权申请程序
	3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简化行政程序
	2	支持某方面的知识产权创造,行政程序较严格
	1	限制某种知识产权创造,程序严格
促 进 创 新	5	强调自主创新、原始创新,制定具体措施支持技术创新
	4	鼓励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激励创新活动
	3	重视技术创新,建立规章制度规范创新过程
	2	涉及到创新,进行一定的宏观指导
	1	仅谈及创新
知 识 产 权 运 用	5	从立法上强调对知识产权及成果进行运用并给出详细的规定
	4	强调知识产权运用,从各方面促进知识产权的运用
	3	强调知识产权的运用并提出措施
	2	支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
	1	仅涉及知识产权的运用
政策措施		
行政 措 施	5	下放审批权限,给予极大的优惠政策
	4	放宽审批程序,扩大政策范围
	3	放宽审批程序,建立完善的服务引导体系
	2	保留审批权限,规定较严格
	1	政府严格控制
财 政 税 收 措 施	5	从政府财政拨款或设置很低的所得税税率
	4	给予支持力度较大,条件较宽
	3	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或税收优惠,条件限制较严格
	2	明确说明给予财政拨款或税收优惠,但未说明力度
	1	仅说明财政税收支持
金 融 措 施	5	强调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知识产权活动提供金融支持,规定详细
	4	从大多数方面给予金融支持,规定较详细
	3	从某个方面给予支持
	2	要求给予支持,未作规定
	1	仅提及金融支持

续表 1

	5	充分尊重人才和知识,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鼓励人才流动
人事措施	4	对人才的活动予以支持,建立规范,支持人才流动
	3	对有重要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简化人才审批程序
	2	放宽审批程序,鼓励人才流动
	1	严格的审批程序
	5	利用多方面经济措施进行鼓励,并作出详细规定,支持力度最大
其它经济措施	4	支持力度较大,处理较宽松
	3	给予一定经济支持,运用政策进行规范
	2	给予一定经济支持,未作任何规定
	1	仅仅谈及经济支持

## 2 统计方法

得到各项政策的得分之后,对每个年份政策的各项指标进行累计,计算 1985 年以来知识产权政策各项指标的年度数值。

$$TPG_i = \sum_{j=1}^N PG_j \times P_j$$

其中,i 表示年份,i ∈ [1985,2009],N 表示 i 年颁布的知识产权政策数,j 表示 i 年颁布的第 j 项政策,PGj 表示第 j 项政策的各个得分,Pj 表示第 j 项政策的政策力度。则 TPGj 可以表示 i 年政策的整体力度以及政策目标和政策措施的整体状况。现实经济运行中,发挥作用的不仅是当年颁布的政策,而是截止到那时政策累积。因此,用  $NTPG_i = TPG_{i-1} + TPG_i$  来计算第 i 年政策的力度、目标和措施。各年度政策指标见表 2。

表 2 各年度政策指标

年份	政策力度	政策目标	政策措施	政策数量
1985	10	39	24	4
1986	0	0	0	0
1987	3	9	12	1
1988	0	0	0	0
1989	2	8	6	1
1990	7	48	20	2
1991	4	20	12	1
1992	9	42	22	2
1993	10	35	30	2
1994	3	15	12	2
1995	11	57	34	4
1996	13	55	35	5
1997	12	56	42	5
1998	6	16	12	3
1999	7	33	31	3
2000	18	83	54	8
2001	28	184	92	9
2002	38	214	129	12
2003	37	199	136	15
2004	36	152	104	12
2005	14	50	48	4
2006	24	107	121	12
2007	10	62	51	4
2008	11	96	68	3
2009	10	28	34	13

## 3 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的演变

### 3.1 整体分析

1985 年以后,我国颁布的知识产权政策情况见图 1。从图 1 可以看出,1985 年以后我国参与知识产权政策颁布的机构数量并不少,包含全国人大、国务院、科技部、知识产权局、农业部、商务部、发改委、质监局、版权局、海关、工商局、外汇管理局等 27 个机构,且知识产权政策集中于知识产权局等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的部门,及全国人大、国务院等宏观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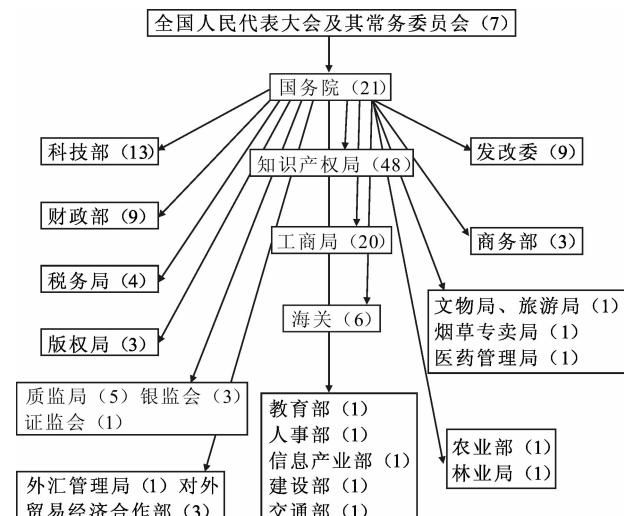


图 1 知识产权政策基本情况

我国知识产权政策发展较晚,进展也比较缓慢。知识产权政策的增多体现了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日渐重视,力图通过发动多方面的力量推动并保护知识产权。这一发展的深层次原因是在知识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技术创新能力是衡量一个企业乃至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而技术创新要想商业化应用的一个前提条件是对技术创新成果进行“产权界定”,知识产权是保护技术创新成果、激励技术创新发展的一种制度,并且近年来国际知识产权竞争的加剧,进一步使得国家更加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创造和管理。

我国颁布知识产权政策的机构以全国人大、国务院等宏观部门以及主管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局为主,颁布的政策多为宏观指导,缺乏必要的支持措施。并

且长时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的国家主管机关呈现出一种分散状态,而作为名义上统一协调知识产权工作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其职能实际上仅仅限于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等,而且知识产权部门不掌握足够的经济和行政资源,其只能利用行政权力对知识产权进行指导,使得知识产权政策只是一纸文件,不能对企业及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

另外,知识产权政策的特点还有缺乏权威性,在收集到的120项政策中,仅有法律10项,绝大多数是通知(11)、办法(41)、条例(13)等形式。

从图2可以看出,自1985年我国施行专利法以后,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的发展可以大致分为两个部分:2000年以前我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呈缓慢增长的趋势,2000年以后我国的知识产权政策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不论是政策数量还是政策力度都有了大幅度的增长。其原因是我国在2001年正式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根据TRIP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将于2000年开始对发展中国家的立法进行审查。因此,我国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力度都有了很快速度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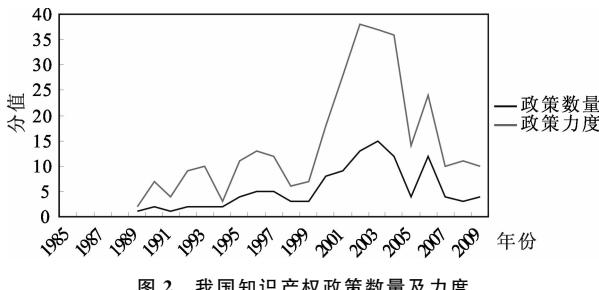


图2 我国知识产权政策数量及力度

### 3.2 政策目标

从图3可以看出,1985—2009年,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的主要目标集中于知识产权保护上,尤其是在2000年以后。虽然在部分年份没有强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促进创新,但总体上都保持着逐渐强化的态势。知识产权在我国发展较晚,并由政府政策引导,在政府的行政指导下,前期的知识产权政策主要目标就是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鼓励知识产权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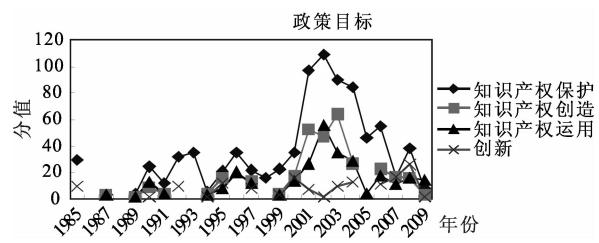


图3 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目标

在2003年左右,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的目标相对之前有所减低,而创新目标在增强,从这里可以看出政府进一步意识到知识产权保护的目的是激励技术创新。在宏观政策为主的情况下,要使经济主

体——企业,真正了解知识产权政策对企业的作用,知识产权政策就需要明确促进创新这一目标。并且当今世界市场知识产权竞争的加剧,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遭遇的诸多知识产权问题使得企业对知识产权的需求增多,也促使政府颁布更加明确的知识产权政策来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

### 3.3 政策措施

为了实现政策目标,就必须借助一定的措施。从图4可以看出,我国的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主要是行政措施,其次是其它经济措施,最后是财政税收措施、金融措施和人事措施,并且几项措施的运用都在逐渐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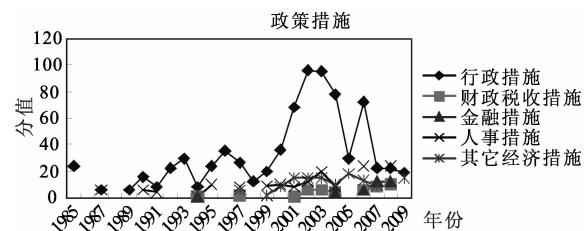


图4 我国知识产权措施

可以明显看出行政措施一直是最主要运用的措施,是由于我国的知识产权政策颁布部门主要是全国人大、国务院、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其仅仅拥有行政权力。但是财政税收措施、金融措施和人事措施也正在逐步增强,政府已经意识到具体的鼓励措施才能够真正地激励企业进行创新,但相比之下,财税、金融及人事措施等依然存在着很大的不足。从整体上看,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对知识产权战略的日益重视,知识产权政策措施得到了强化。

### 4 结论

自1985年我国施行专利法以来,特别是2001年我国正式加入WTO以后,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的数量和力度都有了快速的发展。在我国颁布知识产权政策的部门主要是全国人大、国务院等宏观部门以及主管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局等,由于这些部门缺乏必要的经济和行政资源,所以无法使得知识产权政策对企业及经济产生重大的影响。

多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及鼓励知识产权的申请,而关键的促进创新的目标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且在我国的知识产权政策中一直最主要运用的措施是行政措施,而能够对企业与经济起到直接作用的财税、金融与人事措施则依然存在很大的不足。但从整体上看,由于我国知识产权起步较晚,并且其发展主要源于政府的命令及国际压力下的法律引入与实行。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总体状况与经济、科技和社会的发展还存在着不适应的问题,并未发挥出其潜力。但随着知识产权国际化的发展及我国政府对知识产权的重视,我国的知识产

权政策正逐步得到完善,真正起到推动技术创新,最终促进经济建设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吴汉东.利弊之间:知识产权制度的政策科学分析[J].法商研究,2006(5):6-15.
- [2] 袁晓东.论我国科技项目中的知识产权政策[J].科学学研究,2006,24(1):36-41.
- [3] 刘凤朝,孙玉涛.我国科技政策向创新政策演变的过程、趋势与建议[J].中国软科学,2007(5):34-42.
- [4] 孙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与创新政策的协同演变研究

- [5] 王德应,刘渐和,王成军.基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企业技术创新动力系统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09,26(20):110-114.
- [6] HERTZFELD H R,LINK A N,VONORTAS N S.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echanisms in research partnerships[J].Research Policy,2006(7):1-48.
- [7] QIU LARRY D,EDWIN L.Protection of trade for innovation:the roles of Northern and Southern Tariffs[J].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2004(16):449-470.

(责任编辑:郑兴华)

##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ies (1985—2009)

### ——A Quantitative Perspective

Sheng Ya, Kong Shasha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improving of emphasis on th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capability, the government has issued a number of 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ies, which play a role in strengthening IP protection and promot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But there are also many problems in it. This paper analyses Chinese IP policy since 1985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IP policy quantitative criteria, and depict the evolution path of Chinese IP policies.

**Key Wor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Policy Evolution; Quantitative Analysis